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

及

擬出售藍天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完成公告I」)，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涉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出售完成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77,805,108港元之款項已由藍天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予確信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以及持有約52,770,448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平均售價0.50港元出售400,000股換股股份。故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52,370,448股換股股份，佔藍天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同日(於交易時段後)，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通知藍天，表示其已決定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後，本公司將持有(i)約204,890,521股換股股份，佔藍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1%及緊隨轉換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後藍天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80%(「可換股債券轉換」)。

## **B. 擬出售藍天股份**

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之餘下部分可換股債券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連同本公司所持現有藍天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合共擁有：(i)約204,890,521股藍天股份；及(ii)緊隨轉換餘下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後藍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董事會擬日後在其認為於合適而必須之情況下，於經濟環境及市況被視為可行之時，出售前述轉換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換與現有藍天股權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出售相關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 重要通知

由於出售完成II後，對可換股債券II的擁有權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完成II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擬行使涉及藍天股權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完成公告I」)，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涉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出售完成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77,805,108港元之款項已由藍天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予確信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平均售價0.50港元出售400,000股換股股份。故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52,370,448股換股股份，佔藍天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同日(交易時段後)，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通知藍天，表示其已決定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後，本公司將持有(i)約204,890,521股換股股份，佔藍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1%及緊隨轉換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份後藍天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80%(「可換股債券轉換」)。

誠如完成公告I所披露，交易II仍未完成，本公司會就買賣協議內的交易II再發表公告。

###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因由**

本公司分別於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後，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並無計息，並按其各自的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當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本公司應適時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董事會認為此時屬適當時間，可行使餘下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及持有相關轉換股份以把握股票市場之機遇，在藍天股價高於轉換價時，透過日後藍天股份升值實現潛在資本增值。

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I代表對藍天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擬藉日後可能出售藍天股份，把握藍天股份之潛在可能資本增益。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轉換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財務影響**

藍天股份將來可能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出售，而本公司預期於中國天然氣產品市場藉著其潛力實現及錄得增長時，從藍天股份資本增值套現資本收益。

### **擬出售藍天股份**

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之餘下部分可換股債券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連同本公司所持現有藍天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合共擁有約204,890,521股藍天股份，佔緊隨轉換餘下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後藍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董事會擬日後在其認為於合適而必須之情況下，於經濟環境及市況被視為可行之時，出售前述轉換股份。

## 交易I及交易II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確信(作為賣方)與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佔盛宏已發行股本約85.46%，包括：(i)3,646,210股盛宏股份，佔交易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ii)4,900,000股盛宏股份，佔交易I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49%，惟須待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而金連已根據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總額14,000,000港元予確信作為誠意金，而餘額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ii)出售完成I後，藍天向本公司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7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iii)出售完成II後，藍天向本公司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35,240,15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出售完成I後，本公司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藍天之附屬公司。繼出售完成II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盛宏及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盛宏將成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代價	擁有權時間	金額	轉換價	利息	到期日	按轉換價0.379 港元悉數轉換 後之藍天股份 數目
可換股債券I	出售完成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後	本金額77,805,108 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	205,290,521
可換股債券II	出售完成II後	本金額135,240,151 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	356,834,171

## 本公司持有藍天股權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約52,370,448股藍天股份。行使本金額為57,805,108港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後，連同本公司所持現有藍天股份數目，預期本公司將持有合共約204,890,521股藍天股份，佔緊隨轉換整批可換股債券I後經擴大股本約3.80%。

## 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持有之藍天股權

		按轉換價0.379港元 轉換之轉換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 藍天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緊隨悉數行使可 換股債券I餘下部 分所附之轉換權 後佔藍天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緊隨悉數行使可 換股債券II所附 之轉換權後佔藍 天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
出售完成I可擁有之 可換股債券I	本金額2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I，分別於二零一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日行使 <sup>(1)</sup>	52,370,448 <sup>(1)</sup>	1.00%	0.97%	0.91%
	本金額57,805,108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餘 下部分」)	152,520,073	2.91%	2.83%	2.65%
出售完成II後可擁有 之可換股債券II	全部可換股債券II	356,834,171	6.81%	6.61%	6.20%
	總計	<u>562,124,692</u>	<u>10.72%</u>	<u>10.41%</u>	<u>9.77%</u>

附註(1)：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4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轉換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後持有52,370,448股轉換股份。

## 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意向資料

本公司擬於取得可換股債券II時，行使其所附之轉換權，當董事會認為有關轉換實屬適合及必須。

## 本公司對出售藍天股份之意向資料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日後認為有關出售屬合適及必須時，在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藍天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套現藍天股份資本增值所得的資本收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石油產品一般買賣；及(ii)天然資源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藍天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換與現有藍天股權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出售相關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隨後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 重要通知

由於出售完成II後，對可換股債券II的擁有權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完成II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